

正本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 北市社自字第0六五號
會 址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1
號 7 樓 706 室
聯 絡 人 行政助理葉淑芳
電 子 信 箱 rta.taipei@gmail.com
聯 絡 電 話 0972-205-169

受文者：楊玲玲理事長、謝慧觀常務理事、譚美珠常務理事、王慧中理事、
謝佩伶理事、孫靜軒理事、吳維琪理事、楊美琴理事
蘇尚志理事、施岳廷常務監事、賴菲菲監事、戴玉玲監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呼字第 1060417 號

附 件：會議記錄北市呼記字第 1060417 號乙份，請 備查。

主 旨：函請備查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說 明：檢送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備查。

正 本：全體理監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

理事長楊玲玲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紀錄編號：北市呼記字第 1060417

貳、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下午 17:30

參、會議地點：台大醫院兒童醫院（台北市中山南路 8 號 8 樓）P08016 討論室

肆、出席人員：

1. 出席人數：

一、應出席人數：理事 9 人，實到 8 人

：監事 3 人，實到 3 人

理 事：楊玲玲理事長、譚美珠常務理事、謝慧觀常務理事

謝佩伶理事、孫靜軒理事、吳維琪理事、楊美琴理事、蘇尚志理事

監 事：施岳廷常務監事、戴玉玲監事、賴菲菲監事

列 席：陳惠娟總幹事、劉燕婷總幹事

請假人數：王慧中理事

伍、會議主席：楊玲玲理事長

記 錄：葉淑芳秘書

會議開始：17:30 理事應到：9 位，實到 8 位

監事應到：3 位，實到 3 位，已超過半數，會議正式開始。

陸、主席報告：

柒、會務報告：

一、收發文報告。

二、檢討 5-5 理監事會議

捌、各委員會報告：

8.1 財務委員報告—蘇尚志理事

一、106 年度 1-3 月財務報告（附件一）

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二）

三、討論 106 年度預算規劃（附件三）

四、106 年度第一期上繳全聯會總繳金額及人數。

說明：會員人數 337 人*600 元總計繳交全聯會費用 NT\$202200 元整，繳費日期 1060201-1060831 日止。

8.2 學術委員報告—譚美珠常務理事

一、106 年 6 月 24 日會員大會研討會進度報告

二、106 年度跨專業 COPD 肺復原整合照護研討會報告及工作分配表。（附件四）

報名人數：本會會員 91 人，非會員 31 人總計人數 122 人到 3 月 17 日止。

8.3 會員福利委員—楊美琴理事。

一、會員入退會審核，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執登 6 人，歇業 7 人，復業 1 人，本期增加 0 人，本會會員人數總計 377 人。

二、106 年度秋季旅遊舉辦地點，北埔麥客田園/圓樓/之旅。

1. 旅遊報名費 1000 元，5 歲以下兒童費用屆下次 5-7 理監事討論

2. 參加旅遊會員部分自費金額 300 元，但會員必需繳報名保證金，屆時參與旅遊，於旅遊結束後退回保證金，若報名但未參加者，則保證金不予退回，攜帶眷屬需自費。

旅遊日期時間：

第一梯次 106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六)，第二梯次 106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六)。

玖、提案討論：

9.1 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及說明	提案者	決議
提案一	1. 106 年度預算表 2. 105 年度財務收支表 3.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財務理事	在場理事：8 位 通過：8 位
提案二	1. 106 年度秋季旅遊舉辦地點 A. 三義木雕街/客家大院/英才書院/圓樓之旅 B. 彩虹隧道/明德水庫之旅 C. 北埔麥客田園/圓樓之旅	會員委員會	A. 彩虹隧道/明德水庫之旅 在場理監事：4 位 B. 北埔麥客田園/圓樓之旅 在場理監事：8 位 ;通過：8 位
提案三	1. 106 年度會員大會禮物及委託書禮物 A. 會員年終禮物:SOGO 禮券 500 元, 新光越禮券 500 元, 郵政禮券 500 元 B. 出席會員大會禮物:7-11 100 元禮券商品卡或全家 100 元商品卡。 C. 委託書禮物-印度美的祕密香皂一個公會訂購數量 50 個	會員委員會	A. 會員年終禮物:SOGO 禮券 500 元 B. 出席會員大會禮物 :7-11/100 元禮券商品卡 C. 委託書禮物:印度美的祕密香皂一個 在場理事：8 位;通過：8 位
提案四	1. 15 大醫事聯誼餐會流程與進度說明： 1. 15 大醫事聯誼餐會手冊、桌牌、識別證、投影片完成進度報告	陳惠娟總幹事	

9.2 第 5-7 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

提案者：楊玲玲 理事長

地點：台大醫院 兒童醫院 (台北市中山南路 8 號 8 樓) P08016 討論室

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 (週五) PM17:30~19:30

決議：本案經全數理事表決通過。

拾、臨時動議：

1. 5 月 6 日舉辦跨專業 COPD 肺復原整合照護研討會，楊玲玲從未提出過協辦單位(此項可求證陳總幹事)：此種基金會動機的質疑？

提案者：蘇尚志理事

說明：

協辦單位毫無法源依據憑空而降，必須提具說明及詳細載明協辦目的、項目與金額。

本公會目前有能力繳交 5/6 研討會所有費用，尚不需有協辦。

理事長回應：此提案因臨時提出，本席無法請基金會說明。

常務監事：今日辦活動，希望現金流清楚來源。有人願意贊助活動，我們將活動辦好是樂見的。但是，本公會是有能力自付所有金額；現金流的來源是清白的，不希望公會成為別人的白手套，希望清楚說明現金流的來源及動用方式。

財務理事：所以本次全體理監事會議完全沒有投票表決同意任何基金會捐款。

討論共識：因本次皆為第一次，六月將主辦與協辦單位之合作辦法，協辦的具體內容，也多參考其他單位辦法，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希望基金會來函正式公文，願意負擔會議室租借項目及金額，具體說明寫清楚有法源基礎下次討論。

2. 基於公會聯絡事項順暢截圖轉載轉告大家原意避免會錯議是否適當。

提案者：施岳廷常務監事

說明：

在工作流程上有任何疑問，還是用電子信箱或打電話方式轉達比較完整溝通方式。

3. 提議臨時動議時每人填寫發言單以免後續紀錄內容困擾。

提案者：戴玉玲監事

說明：

因前次 5-5 會議記錄大家對發言內容有認知上的差異導致會議紀錄的完成有些困難，因此本席提議未來在會議上發言建議個人書寫會議發言單並簽名確認交給秘書，以利會議紀錄的書寫；在經現場理監事附議及討論結果為若是常規工作報告，有報告的 PPT 作為附件就不用重複寫發言單，若是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則需書寫發言單並簽名確認交給秘書。

4. 王慧中理事持續完成 15 大醫事聯誼餐會的工作執行。

提案者：戴玉玲監事

說明：

年初 1/10 王慧中理事在群組中請辭後，即退出群組導致後續 15 大聯誼會後續作業比較沒參與，本席認為 3/25 的 15 大聯誼餐會舉辦在即，原本慧中理事是主要負責人應該全程參與，我已先電話諮詢慧中理事參與意願，王理事承諾為了台北市呼吸治療公會的榮譽會全程參與並掌控餐會當日的所有流程確保順暢，也會盡速將照片等相關檔案交付總幹事，以利後續工作的進行，至於之後王理事是辭職或是留任可以在 3/25 過後讓她仔細考慮再做決定，特此報告溝通的過程。